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有效表决票 9 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公司原审计部负责人因个人原因辞去其所担任的审计部负责人职务，并不再在本公司任职。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谢景尚先生为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简历附后）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关于公司部分关联人与控股子公司佛山瑞丰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分项审议，同意刘宇女士（公司董事总经理）、余天星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斌先生的妹妹）分别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瑞丰）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分别购买佛山瑞丰开发的“誉晖花园”第 40 号、第 39 号商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中：第 1 项关联董事刘宇女士回避表决，第 2 项关联董事余斌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1、刘宇女士与佛山瑞丰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余天星女士与佛山瑞丰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关联人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之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附件一：

谢景尚先生简历

男，1977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曾任职于广州惠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公司（安昊达税务师事务所）、广州市纬美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建设科学技术委员会办公室、天誉置业（控股）有限公司。

谢景尚先生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